

关于苏州美生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浙江帝龙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更名，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6 年度完成对苏州美生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美生元公司）100%股权的收购项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苏州美生元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5 年 12 月 18 日，公司与余海峰、天津乐橙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乐橙公司）、苏州聚力互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力互盈公司）、火凤天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火凤天翔公司）、杭州哲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哲信公司）、肇珊、袁隽、宁波杰宇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杰宇涛公司）、深圳前海盛世融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前海盛世公司）、霍尔果斯水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霍尔果斯水泽公司）和周团章分别签约，收购其合法持有的苏州美生元公司合计 100%的股权。

经 2016 年 4 月 2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余海峰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07 号）核准，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苏州美生元公司 100%的股权，合并成本计 3,400,000,000.00 元，其中发行股份支付 2,889,999,941.40 元，现金支付 510,000,058.60 元（其中本期定向发行募集资金 284,599,994.40 元），具体如下：

2016 年 5 月，公司向余海峰等 11 名交易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91,919,186 股，发行价格 9.90 元/股，合计金额 2,889,999,941.40 元。2016 年 7 月，公司向天津紫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4,386,363 股，发行价格 8.80 元/股，募集资金金额为 302,599,994.40 元，坐扣承销费用 18,000,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为 284,599,994.40 元。

2016 年 5 月 12 日，本公司与苏州美生元公司原股东签订《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割确认书》，办妥股东变更登记手续。

二、业绩承诺情况

在上述交易中，余海峰、聚力互盈公司、天津乐橙公司及火凤天翔公司对苏州美生元公司的业绩作出承诺，即苏州美生元公司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苏州美生元公司因股份支付而产生的损益，包括苏州美生元公司已实施管理层激励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和苏州美生元公司对火凤天翔公司、杭州哲信公司的股份支付处理产生的无形资产摊销，即利润承诺期间每年摊销金额 433.33 万元）分别不低于 18,000 万元、32,000 万元、46,800 万元。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苏州美生元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6,029.14 万元，扣除 2016 年度苏州美生元公司因股份支付而产生的费用 433.33 万元（苏州美生元公司对火凤天翔公司、杭州哲信公司的股份支付处理产生的无形资产摊销，即利润承诺期间每年摊销金额 433.33 万元），2016 年度实现业绩 36,462.47 万元，已完成本年度业绩承诺。

浙江帝龙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